



海运在人类寻求生存,追求财富、权力、知识及控制环境等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能够对抗“海上危险”的船舶建造使得人类能够进一步冒险,自陆地向海洋寻找鱼类和其他海产食物。自古代始,通过海产食物和思想观念的交流,海洋运输促进了贸易和旅行,繁荣和丰富了人类文化。“海上运输亦促进了公法和私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法的发展”,这便是海商法。与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航海贸易的状况相适应,海商法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势微和散乱到丰富与充实,从简单的传统航海贸易到复杂的以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导的现代运输方式的成长过程。纵观海商法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各个时期航海贸易实践,海商法无不表现出与时俱进的特点,总是在不断制定新法规、淘汰不适应的法规,从早期的海事惯例到随后的各国海事立法,再到现代渐趋丰富多样的表现形式,都见证了这一点。在当今各国普遍重视

环境保护、全面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背景下,海商法,这一历史悠久、内容独特的法律,也顺应时代要求进行着从立法理念到具体制度的全面革新。

一、海商法的演进

在研究法的领域时,我们常从法的历史开始。法的生命不是推理,而是经验。在某种意义上讲,一页历史相当于一卷法理学书籍。只有了解海商法的演进过程,才能从总体上掌握并深刻理解海商法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法学界公认的海商法的萌芽,是公元前出现的调整地中海沿岸海上商业活动的《罗德法》(Lex Rhodia),古希腊《罗德法》中的规定体现了海上运输活动的特殊性质,如“为减轻货载而投弃货物者,因保全利益而受之损失,应由全体收益方分摊”。这表明当航运走出内河的领域而进入海洋的时候,减轻“承运人”所面临的风

险就成了海商法所确立的意旨。

中世纪的海商法处于一个由私人立法向国家立法、由地区性法律向国内法发展的阶段,中世纪三大海法所体现出来的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基于海上货物运输的流程做出相关的规定,而是扩展到与货运有关的领域,使得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领域的法律相结合,从而平整了法律构架,丰富了海商法律内涵。这一变化促进了与海商法律关系有关的诸多问题能够在海商法律框架下得到规范,也说明了贸易进行的过程是一个连贯的过程,需要统一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以避免由于过程的简单分割而形成的理念上的冲突和规范形式上的不完整。

近代的海商法作为各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由于国家意志的充分介入,海商法中增添了有关海事司法、国家对海岸和港湾渔业的管理等具有行政色彩的内容。这一时期的海商法完成了构建法律体系的任务,因为海商法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它必然要带有行政管理的色彩,维护国家的利益是海商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现代海商法的发展则更多的是以公约的制定为标志的海商法外延的扩展。在国际海事委员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后改名为“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的促动下,大批的国际海事公约得以制定。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从原来的以海上运输为核心扩展到了包括船舶本身的法律地位与相关制度、海上货运和旅客运输、海损事故和责任限制、防止海水油污和环境保护等属于大海商法的内容,其调整范围也极大地突破了国家的界限,通过缔结一般国际法来解决各国海商法的冲突。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海商法是一个调整与

船舶和海上运输有关的各种商事的、行政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惟有作此定义,方可以满足海商法发展的需要。

二、海商法的理念变革: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推移

海商法是传统的商事法律,大陆法系最早的商法典中就有“海商篇”。传统商法的“营利性”特征在海商法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航运企业甘冒巨大而又难以预防的海上风险去经营海商,是为营利;救助公司面对“无效果、无报酬”的风险规则仍出海作业,缘于对高额回报的期待;租船市场的合同约定、海上保险的各种安排无不体现出商主体经营牟利、追求效益的特点。海商法被商法学者称为“最典型的商法”,在其产生、发展的相当长时期里,张扬着商法的理念——强调“个人本位”、“权利本位”、“私法自治”,讲求自由、平等,崇尚诚实信用,以经济效益为主要追求目标,注重交易快捷和安全,维护商事交易秩序,努力实现商人的营利目标。

“现实立法的价值取向(相对于法的固有价值)是随着人类社会发展而变化、发展的,其实,主要原因就在于人们关于法理念的变化”。海商法在发展过程中,之所以能适应不同社会体制和时代环境的要求,历久弥新,与时俱进,就在于这部自古及今调整船舶关系和海运关系的法律中蕴涵着追求发展的理念,这种理念符合人类的普遍意志,跃动着生生不息的开创精神。

作为民商法的一个部门法,在迈向现代的发展进程中,海商法也体现出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推移的发展倾向。海商法理念是人们关于借助于此法可以实现理想的社会经济生活目标模式的一种信念。它相信可以克服或缓和由生产社会



化和经济人对利益的极力追求等引起的个体与社会的矛盾冲突,可以避免过分张扬传统商法理念而可能导致的秩序混乱,能够建立理想的、兼顾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海上贸易发展模式。在新的理想模式下,有着个体经济自由、经济权利同社会协调、和谐的秩序;有着个体经济效率同社会总体和长远经济效率相协调的效率;个体权利虽受到适当限制,但社会公益最大程度地得到维护又保障了广大个体利益的实现。

20世纪以来,海商法顺应民商法强调社会本位的发展趋势,在其价值取向和法律理念中体现出社会化精神,强调海洋环境的保护、维护港口国的利益、对船舶和船员要求的提高以保证航海安全等立法理念开始在海商法的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各国海商法中,保护性立法在加强,出现了公法扩大化的趋势。为了保护本国的航运业、保护海洋环境,近年来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对海运业的行政干预,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性的海事行政法规。比如,欧洲14国联合签署的《巴黎备忘录》,就是典型一例。在此推动下,1993年亚太地区18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了《东京备忘录》,1994年拉美国家签署了《拉美备忘录》。现在已基本形成全球性的港口国监控网。国际海事组织从海上人命安全考虑,自美国9·11事件后,迅速作出反应,并于2002年12月18日,在海上保安外交会议上通过船舶反恐的新举措,作为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将于2004年7月1日生效。这种新举措包括港口国可以拒绝船舶进入港口;船长可以取消进港意图。这些国际公约和多边协议均属公法性质,当公法的规定与私法的规定指向同一标的或同一事实时,多数国家都遵循“公法优于私法原

则”。

三、海商法的理念更新:注入法律生态化理念

如果说传统民商法在20世纪后都渐次发生法理念的变化,即不再采取权利本位(权利本位的真正含义是个人权利本位),而是以公共利益、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等原则约束的社会本位为价值取向,那么海商法除了具有共性特征之外,还因其突出的国际性、技术性、涉海性而在发展中表现出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和理念所无法包容的独特性质。

海商法是为调整以海洋为媒介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通商关系而产生的。海上运输的特殊性决定了海商法中包含许多独特的法律制度,如船舶优先权、共同海损、海难救助、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在长期的制度发展和学理研究中,考虑如何衡平海运风险发生或可能发生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权利、义务、责任的分配关系是法学界、航运界关注的主要内容,也体现了传统法律主要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点。问题的另一面是,航海贸易及各类海事活动均与海洋环境发生作用,海上行为不可避免地要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人类的海上活动及其影响一旦超出了环境承受能力的极限,势必造成人类难以解决的环境问题。海上风险可能吞没商业利益,为此,海商法设计出精巧的机制对风险责任的分配予以安排,海洋环境的破坏岂止是令人类追求的商业利益损失殆尽,人类的基本生存与发展也将陷入危机状态!随着海上运输及其他海上作业的迅猛发展,船舶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日趋严重,而船舶油污事故造成的损失是惊人的,也给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严重威胁。然而,在相当长的时

期里,海商法并未将协调人类与海洋的关系上升为立法的理念。

“历史发展到今天,一种新的压迫,来自环境的压迫降临到人类的头上。这给人类的发展增添了一个新的领域,即环境领域。这个新近降临的灾难,这个刚刚出现的领域,促使人们进行新的思考,寻求新的解救的办法”。海商法作为一种极具开放品格的法律,它总是在不断的自我否定中发展着。受到全球高度重视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给海商法带来了一系列新的课题,也为海商法提供了观念更新、制度创新的动力和契机。如前所述,20世纪民商法普遍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推移的发展倾向已促使海商法增进环境意识,开始强调保护海洋环境;那么,21世纪海商法的发展中,将会更加重视保护海洋环境、重视海运业及各项海事活动可持续发展。

有学者指出,21世纪是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时代。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着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由资源经济向知识经济、由非持续发展向可持续发展的“三重转变”,这种全方位的社会变革必然会对各国的法制产生影响。其影响首先反映在法律理念的更新上。法律理念,相信存在着或能够实现一种有秩序、有效率和公平、正义的属于理想境界的社会,并相信借助于法的调整和规范可以达到或接近于这种目标。海商法,因其调整的船舶关系、海运关系涉及到“世界上最多产的自然资源”、“地球上所有生命起源地”——海洋,故在这部传统“营利法”中注入法律生态化理念,具有显著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所谓注入法律生态化理念,就是将生态保护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融入海商海事法律制度中,确保海商法、海事行政

执法的各项制度、措施不违背海洋生态环境的原理,容纳和满足海洋环境保护的要求,推动海商法(国际海事法)朝着与环境友好、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改革。法律生态化理念的渗入并不改变海商法的立法目的,也无意为海商法增加强行性规范,因此,它与强调社会本位对法律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同的。

四、结语

法律与社会的密切关系,要求法律不断地顺应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变化,适时创新。保护海洋环境并促进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是“海洋世纪”的历史使命。今天,环境资源对人类生存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显露,环境资源的可持续性成为当代人和后代人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面对环球此起彼伏、愈演愈烈的环境危机,人们认识到必须树立环境价值的权威、寻求可持续发展价值的目标,为此,需要进行一场价值观的革命,这种价值观的革命将把人类带向一种新的文明时代——环境时代。以可持续发展观指导海商法律制度开拓创新,是生态文明发展的要求,也是环境时代国际海事立法的趋势。海商法应在法律生态化理念的引领下,更新立法指导思想,以可持续发展观指导海商法律制度全面改进:建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法律机制;规定严格的船舶登记制度,责成方便旗船的船籍国对其油轮造成的污染损害承担国家责任;重视船舶立法;加强船员立法、提高船员的素质;将保护海洋环境作为21世纪海难救助法的立法宗旨。

参考文献(略)

(作者单位 ¹ 福州大学法学院 ²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